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

樓

聯絡人：張嘉純

電話：02-27374721 ext. 706

電子郵件：monical210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40005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有價證券，請貴公司依說明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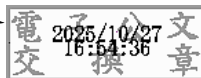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
11403834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國際情勢變化，為確保投資人權益，證券商應本於專
業，於接受專業投資人受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
證券前，應確認買賣標的(含股票或ETF之成分股)未涉及大
陸地區軍工企業，始得受託買入。

三、請各會員公司提醒投資人注意國外市場政經風險，關注被
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度，以確保投資權益。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